

合同编号:

2025 年铁门关市市政设施及路灯维护 维修项目（一标段）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铁门关市市政设施及路灯维护维修项目
（一标段）

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铁门关市市政设施及路灯维护维修项目（一标段）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由新疆通达宝亿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组织对 2025 年铁门关市政照明设施维护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招标，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XJTDBYZB2025-001

2.项目名称： 2025 年铁门关市市政设施及路灯维护维修项目（一标段）

3.具体内容：为铁门关市市区提供市政路灯等照明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等服务。包括老旧照明设施电缆更新，配电箱改造，路灯灯头更换与节能化改造，太阳能路灯改造及配件更新。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含税、人工费、运输、维保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4日，项目服务遵循**合同金额 2000000 元支付完成或项目服务期限到期**，以两者中先达到的条件为准。如合同金额先支付完成但项目服务期限还未到达，同时下一年度该项目招标工作未启动，没有确定服务企业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乙方继续承担该项目的服务，结算标准按照原合同标准执行。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价款计算方式及依据：乙方每月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做成签证单形式上报甲方，甲方、监理、乙方三方根据乙方上报签证单进行核量，经核实后的工程量签证单交由第三方造价公司依据乙方投标文件计算工程结算费用。

2.付款方式：

乙方定期报工程量，经监理等三方核实后，由中标的造价单位出具结算书，甲方按季度给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如本项目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如期开展的，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维修工作由原服务单位继续提供临时性服务，直到本项目结

束为止，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原服务单位的服务费计算方式计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路灯等照明设施的维护维修，保证道路路灯照明及附属设施等完好、运行正常。主要工作如下：

（一）路灯日常维护内容

路灯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夜间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

- 1.灯泡损坏的及时更换；
- 2.灯的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 3.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 4.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 5.灯具灯臂移位；
- 6.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 7.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 8.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二）路灯专用电杆（含水泥杆、金属杆）维护

1.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下情况，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2.未经允许严禁在路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

予拆除。

3.定期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 $4\ \Omega$ 。

4.定期对所有灯具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新破损、不正常亮灯、光衰 $> 30\%$ 以上的灯具。

5.定期检测整个照明线路、控制系统等，及时整改潜在的安全隐患，对电缆、电线采取安全防盗措施，防止电缆、电线被割盗。

6.及时检查更换管线卡扣等灯具安排固定件和其他易损件，确保灯具稳固安全和安装的平整度。

7.定期查看、检测照明配电箱并有防盗措施防止偷、漏电现象，保持配电箱外观整洁。

8.乙方每周自行组织人员巡查 3-4 次，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保证亮灯率 98% 以上，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

(三) 专用变压器的维护

1.油位、油色是否正常，有无漏洞现象；

2.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噪音及异响；

3.高低压瓷管是否清洁，有无放电闪烁和裂纹；

4.低压中点接地线是否良好，变压器外壳是否接地；

5.其他辅助设备高压令克、避雷器、低压保险、闸刀是否完好；

6.变压器上有无搭落的树枝、金属等杂物。

7.定期对变压器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 \Omega$ 。

(四) 电缆的巡查维护

- 1.地下电缆路径上的路面是否正常，有无挖掘痕迹，如有施工单位施工，应提醒注意，并加强巡视。
- 2.地缆线路上不得栽种树木，堆置重物、排泄化工污物、汽油、机油易燃物或埋设任何东西等。
- 3.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 4.低压电缆绝缘电阻用 500 伏摇表测量，绝缘电阻值必须在 $0.5\text{M}\Omega$ 以上。

(五) 配电箱（室）的维护

- 1.维护人员应熟悉掌握配电箱（室）设施、运行方式、控制方式、变压器和配盘供电容量及运行状况。
- 2.配电箱（室）保持清洁、明亮、有防止小动物窜入的有效措施。箱（室）是否漏雨积水，门窗齐全、电缆等设施齐全有效。
- 3.开关断合标志、指示灯指示正确，空气开头、真空开头、磁吸开头、灭弧罩完整无烧痕，保险管完整，熔断丝工作正常，内部无响声。
- 4.避雷器外壳无破损裂纹、内部无异声，接地良好。
- 5.电缆绝缘良好，接头无过热、烧焦等现象。

(六)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要求

- 1.快速路、主干道亮灯率达 98%，次干道、支路亮灯率达 96%。要求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道路照明的亮度照度，实行分时、分路段控制。
- 2.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95% 以上。

3.乙方应当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结合道路等级、交通流量、照度水平等情况,科学确定道路照明设施的启闭时间,按规定时间启闭照明设施。极端天气条件下,应及时开启照明设施。

4.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应当采用集中控制、分区控制和单体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联网监控、管理。

5.乙方定期对照明器具进行功能性检测。

6.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的树木距带电物体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1米。

7.城市照明电杆、变压设备等各类照明设施应保持整洁干净,无乱贴乱画,符合环境卫生标准。

8.利用道路照明设施张贴、悬挂、设置的宣传品和广告,应当与道路照明设施及周遍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完好、整洁、美观。

(七) 作业要求

1.定期对所有灯具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新破损、不正常亮灯、光衰 $>30\%$ 以上的灯具。

2.定期检测整个照明线路、控制系统等,及时排解潜在的安全隐患,对电缆、电线采取安全防盗措施,防止电缆、电线被割盗。

3.及时检查更换管线卡扣等灯具安排固定件和其他易损件,确保灯具稳固安全和安装的平整度。

4.定期查看、检测照明配电箱并有防盗措施防止偷、漏电现象,保持配电箱外观整洁。

5.主动对接和配合甲方,确保维护效果、设施按时正常启闭,

以及解决其他影响维护的问题。

6.对上述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汇总给甲方。

7.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亮灯及熄灯时间。

8.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材料,确保正常亮灯。

9.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安全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

(八) 故障响应

1.发现安全隐患在接到报修指令后按考核标准及时修复。

2.发现城市道路照明故障或者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后应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组织现场维护和抢修。

(九)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不占用盲道、自行车道等,做到文明施工,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统一穿着反光背心,材料、设备应合理安置,不得乱停乱放;严禁破坏及污染环境。养护维修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并采取围挡等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

1.进入养护维修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具有发光功能的安全工作服和安全帽。

2.养护维修作业应减少对交通的干扰和影响。

3.避开交通高峰期,影响交通时应由专人疏导交通。

4.维修作业应根据交通条件,采取围挡局部封闭。

5.提倡采用先进的机械、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设施养护维修时间。

6.维修作业用料、机械、工具应摆放整齐，临时设施设置规范合理。

7.作业现场必须设安全监护人。

8.施工期间，与其他有关部门有职责交叉的情况时，乙方应主动保持联系和沟通，服从有关部门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并制定相应的保证道路畅通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相关的现行安全规程及操作的具体规定，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制订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甲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发现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的，应当及时上报。

11.对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报管理部门协商后剪修；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剪修，并同时通知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12.乙方对设施老化、未能及时检查维护而出现的问题负责。对设施出现线路漏电、设备脱落等情况造成相关人员、车辆、设施等受到损失负全部责任。

(十) 考核方式

1.考核采用分路段考核，由乙方、甲方、监理三方进行抽查考核，与维修费挂钩。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全额划拨维修费；低于 85 分的，得分每低 1 分，扣除结算维修费用 2000

元。

2.年度评分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选择承包维护单位的重要依据，该项目考核打分依据为甲方下发的《铁门关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评办法》。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或施工内容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判，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必须定期履行付款义务。

4.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如果定期不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催告甲方支付费用，经催告后甲方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服务内容，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设备及人员误工经济损失。

5.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完成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先行扣除。

8.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施工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由此受损的，由乙

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五、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上述情形发生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本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铁门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两方各执2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2月27日